

國立高雄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(甲表)

美術類： ☐ 平面作品 ☐ 立體作品 ☐ 綜合作品

系 所		姓 名		送審 等級	☐ 教 授 ☐ 副 教 授 ☐ 助理教授 ☐ 講 師
代表作品名稱					
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					
代 表 作 品 (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				7 年內及前一 等級至本次申請 等級間在相關教 學領域內之研究 或創作成果	總 分
項 目	研究主題、形 式、技巧	創 作 報 告 (創作思想體系、學理基 礎、內容形式、方法技 巧、藝術價值與貢獻等。)		提出 7 年內在相 關教學領域內之 研究或創作成果	
教 授	25%	55%		20%	
副 教 授	40%	45%		15%	
助 理 教 授	45%	40%		15%	
講 師	50%	35%		15%	
得 分					
審查人簽章		審畢日期		年 月 日	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 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 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作品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 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作品。

※附註：1. 『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（5 年內及前一等級）；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 2 年。
 2.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，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，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，已毋須報部複審，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。

※聯絡電話：07-5919046

國立高雄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(乙表)

美術類： ☐ 平面作品 ☐ 立體作品 ☐ 綜合作品

系	所	姓名	送審 等級	☐ 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 ☐ 講師
代表作品名稱				
審查意見：(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，係可公開文件，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，可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儘量以電腦打字，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，並勾選優缺點欄位。)				
優		良		
☐ <u>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</u> ☐ 作品富於創造性 ☐ 創作技術良好 ☐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☐ 過去創作 <u>研究成果</u> 優秀 ☐ 具藝術價值 <u>與貢獻</u> 其他：		☐ <u>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</u> ☐ 作品缺少創造性 ☐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☐ 創作見解欠明 ☐ 過去創作 <u>研究成果</u> 欠佳 ☐ 藝術價值不高 ☐ <u>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(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)</u> 其他：		
總		評		
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 ☐ 及格。 ☐ 不及格。 二、 <u>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</u>				